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GROUP) CO.,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延遲寄發**

- (1) 有關在美洲為房地產項目成立合營企業之關連及主要交易；
- (2) 涉及就芝加哥項目成立合營企業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 (3) 就涉及芝加哥項目授出認沽期權之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萬達香港訂立之美洲合營總協議及芝加哥合營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載，預期載有(其中包括)美洲合營總協議及芝加哥合營協議進一步資料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需要額外時間進行編製及落實，因此有關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主席)、齊界先生、曲德君先生及陳長偉先生；執行董事為劉朝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及薛雲奎先生。